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09 學年度心理測驗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 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之能力、性向和興趣。
- (二) 提供教師與家長了解學生之具體資料，以為輔導教學之參考。
- (三) 了解全體學生各項能力之概況，以為推估、研究、發展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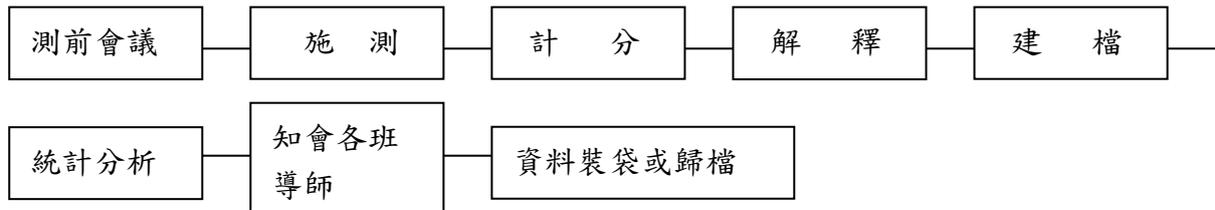
二、測驗結果之運用

年級	測驗名稱	測驗內容	測驗說明	備註
七上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	包含語文推理、數量推理及圖形推理三個分測驗。	1. 僅供編班使用。 2. 如有個別需要，家長及同學可個別找輔導老師了解。	1. 配合新生編班於暑假施測。 2. 智測結果供註冊組進行校內常態編班用。 3. 任何智測結果僅供參考。
八上	賴氏人格測驗	使學生對自己的個性與特質有所瞭解，同時也可供老師認識學生的行為方式，提供生活適應建議。	1. 由輔導老師在班上做團體解釋。 2. 視個別需要進行個別晤談。	結果登錄於學生輔導資料，並配合學生之學校生活與家庭生活資料，供教師輔導之參考。
八下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語文推理、數學推理、機械推理、空間關係、抽象推理、錯別字、文法與修辭、知覺速度與確度。	1. 由輔導老師做團體解釋，每位同學一份自己的測驗結果報表。 2. 指導學生置於個人檔案夾以作為進路選擇參考依據。	統計分析併入進路諮商參考。
九上	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	活動試題提供情境式活動圖片與簡短文字說明；課程試題為簡潔、明瞭的課程學習內容文字；職業試題提供職業名稱，並呈現各個職業實景照片和說明，幫助學生了解個人興趣。	幫助學生了解自身的職業興趣傾向，由輔導老師帶領解釋，並結合八年級之性向測驗，作為升學進路之重要參考	幫助學生了解自身的職業興趣傾向，並提供教師進行生涯進路諮商參考。

三、施測人員：

- (一) 團體測驗：由輔導老師於輔導活動課施測。
- (二) 個別測驗：視個案需要由輔導老師或合格施測人員施測。

四、測驗實施之流程：



五、測驗結果之運用

各項心理測驗之結果視情況由班級輔導老師做團體解釋或個別說明，智力測驗經統計分析後作為新生編班參考。各項心理測驗結果，均由資料組統一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存參，並謹守保密原則。任課教師、家長及各處室查閱參考需經資料組長同意後查閱，避免學生資料外流，並於學生九年級時作為進路輔導之參考。

六、測驗之計分、登錄：

- (一) 新生智力測驗：答案卡送交中國行為科學社讀卡及計分，結果由資料組存參。
- (二) 賴氏人格測驗：輔導活動老師藉由測驗瞭解學生適應狀況，結果由資料組存參。
- (三)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答案卡送交中國行為科學社讀卡及計分，再由輔導活動老師進行解釋，結果由資料組存參。
- (四)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線上系統施測後，由師大心測中心於線上提供測驗結果，並由各班輔導老師解釋。

七、備註：心理測驗的結果是瞭解或調整自己的參考資料，但並非是命定而無法改變的事實，因為測驗當下的情境與作答的態度會影響測驗的結果，而隨時間成熟的身心發展與後天的努力，也都有可能改變測驗結果的預期。

八、本辦法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